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汇顺”）持有公司股份 73,243,5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泰汇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48,704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泰汇顺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汇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243,5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

（三）所持股份来源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与泰汇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3,243,523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协议转让给泰汇顺，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 1、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
-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648,70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拟减持的具体原因：泰汇顺自身经营发展计划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泰汇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泰汇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泰汇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泰汇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